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忠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忠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昕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

21 被 告 盧忠仁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街00巷00  
23 號  
24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盧忠仁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0時至10時30分許間，在臺南市  
30 某處飲酒後，仍於同日11時3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號自用大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44分許，行經臺南市善  
02 化區臺19甲線26.5公里處時，因未懸掛車牌而為警攔查，經  
03 警發現盧忠仁身上有濃厚酒味，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  
04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忠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9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領回授權委託  
10 書及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張 育 滋